

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少輔會），整合所屬社政、教育、衛政、戶政、警政、民政、勞政、財政、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（單位）業務及人力，並統合金融管理、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。
- 二、召集聯繫會議，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。
- 三、編製年度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。

第三條 少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擔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直轄市副市長、縣（市）副縣（市）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：

- 一、社政、教育、衛政、毒品危害防制、警政、民政、勞政機關（單位）首長。
- 二、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。
- 三、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、主任調查保護官。
- 四、少年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

指定特定機關（單位）主辦或協辦。

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、分層負責事項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評估辦理，並得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資源可接近性、便利性、資源連結性設置適當辦公處所。

第六條 少輔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。
- 二、危機介入；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社會與心理評估、諮商、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。
- 四、召開協調、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、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。
- 五、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、保護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、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- 六、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，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。
- 七、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。
- 八、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。

第七條 少輔會為執行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事項，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、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，由具備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少輔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，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，協助從事前條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：

- 一、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。

求轉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一條 少輔會針對開案輔導個案，應於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，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。開案輔導期間應每月至少安排訪視少年一次，並撰寫輔導紀錄。

少輔會得依輔導對象之需求，請求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提供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應予配合。

對於開案輔導之對象有其他服務體系共同輔導時，應由少輔會統籌，秉持協調合作精神，與相關網絡共案服務。

第九條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 開案輔導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作成結案報告辦理結案：

- 一、經輔導成效評估為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案件。
- 二、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，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。
- 三、輔導對象死亡。
- 四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已轉介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少輔會。
- 五、有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輔導目標已達成，指經少輔會評估輔導對象之曝險危機降低，且持續三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。

少輔會得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第一項結案之評估，並就評估結果合併製作結案報告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結案之案件，有接受社會福利、衛

者，並應配合少年法院之通知塗銷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。

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結案者外，少輔會對已辦理結案之案件，應繼續追蹤至少六個月或至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為止。

第十六條 少輔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，依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特性及需求，辦理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個案輔導基本資料、服務內容、輔導措施種類、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。
- 二、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。
- 三、社工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、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。
- 四、府級或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。
- 五、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、政策建議、宣導內容。

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，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第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每年編列少輔會業務預算，並依據前年度少輔會受理案件數量、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及相關經費需求等，調整編列數額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評估少輔會之資源及人力需求，並得依據前年度少輔會受理案件數量、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從事之業務內容等，調整少輔會與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（構）間之人力、經費及其他資源配置。

第十八條 少輔會得以該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